

貞永式日

9

7 3
333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JAPAN



卷
3.332

一國有分神代官於郡鄉充課不事於
海賊非國司而妨國務非地頭而貪地
利所行之企甚以無道也抑雖為重代
御家人無當時之所帶者不能駕催秉
天所以下司庄官以下假其名於鄉家
人對押國司領家下知云如然之輩可
勤守謹所役之中鋌錐望申一切不可

加催早任大將家御特例大參役并謀
叛殺害之外可令停止守護之計若
背此式目相主自餘事者或依國司
領家計訴訟或就地頭土民之私鬪非
法之至為顯然者被改所帶之職可補
穩便之非輩也至代官可是一人也

一同守護人不申事由沒收罪科跡事

石重犯之輩當來特者漢申子知清犯

石之處不沒寘否不輕重恣稱罪本

之跡私令沒收之條理不盡之計甚

自由之奸謀也早注進其旨宜令蒙裁

斷猶以違犯者可被處罪科汝犯科人

田島在家并妻子資財事於重利之輩

者雖召渡守護所至田宅妻子雜具者

不及付渡兼又同類事縱雖載白銀無

財物者更狀汎之限

一諸國地頭令御用年貢所當事

右抑用年貢之由有本所之訴訟者即
遂結解可請勘定犯圍之條若無所逋
者任貲數可弁償之但於為廿分者早
速可致沙汰至過分者二千年内可弁
濟也倘背此旨令難止者可被改所職
也

一國司領家成敗不及用東御口入

右國衛庄園神社佛寺為本所進
於沙汰來者今更不及御只入若雖有
申旨教不能叙用次不帶本所舉狀致
越訴事諸國庄園并神社佛寺領以本
所舉狀可經前訟之處不帶其狀者既
背道理欲自今以後代之將軍并二位殿
一石大將家以後代之將軍并二位殿

御時所充給所領奇依本主訴訟被

改補古事

右或募勳功之賞或係官傳之勞拜領
之事非無由歸而補先祖之本領於蒙
戮討者一人縱雖閑喜悅之肩傍輩走
難成安堵之恩歟監討之輩可被停止
但當特給人有罪科之時本主守其次
全訟訟事不能禁制欲次代之禰咸敗
畢後擬申古事俟無其姪被辱置
歷歲月之後全訟訟之條有知之旨源
朴不輕自今以後不顧付之御咸敗
致而人之監討者湏以不實之子細被
書載所帶之證文

一雖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牙序所領
事

右當知行之後過二十九年者任復
將家之例不論理狀未能改替而申知

行之由蘇鉉綵下享之非卑雖帶微服不

及叙用

一謀叛人事

右式目之亟兼日難定欲且任先例且依
特儀可被行

一殺害囚傷罪科事

付父子各相
互被懸否事

右或依當座之諱諭或依遊宦之醉狂
不慮之外若犯殺害者其自身被行死罪
并被處流罪被沒收所帶其父子
不相文者互不可懸之次囚傷科事同
可准之涉或子或孫於殺害又祖之敵
又祖縱雖不相知可被處其罪為散又
祖之墮忽遂宿意之故也次其子若散
奪人之所職若為取人之敗寶雖企殺
害其父不知之由在狀分明者不可處

銀坐

二

一依夫累科妻女斬領被沒收不事
右於謀叛殺害善
并山賊海賊夜討強
盜等重科者可懸夫咎也但依當座
之口論若及刃傷殺害者不可懸之

一惡口咎事

右聞殺之基起自惡口其重者被處
沉罪其輕者可被呂竽也問注之特吐
口則可被付論所於敵人又論所事
其理者可被沒收他所領若無所帶

三

可處流罪也

一敵人咎事

右被打擲之罪為^{ニヨリ}其死定露憲^{テテアラス}故
敵人之科甚^ハ不輕仍於條者可被沒
收所領無所帶者可處流罪至即從以
下者可令召禁其身也

四

一代官累過懸主人咎事

石代官之非輩有殺害以下重刑之將件
主人召進其身者主人不可懸刑但為
タヌキカ
技代官無咎由主人陳申之處實犯
鬻頭者主人難遁其罪仍可被沒所

領至彼代官者可被刃禁也兼又代官
或抑箇本所之旨責或違背先例之率
法者雖為代官之所行主人可懸其過
也加之代官若依本所之訴乞願就所
人之解狀自開東被召之自古以降雖祀
催之時不遂參沒猶令張行者同又可
被召主人之所帶但隨事躰可有輕

重刑

一謀害罪利事

右於倚者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帶
者可被處遠流也凡下非輩者可被捺少
仰於其面也執筆者又與同罪准以論入

十五

所帶之證文為謀書之由多以補之板
見之處若為謀書者尤任先條可有某
村又無文書之銳鑄者仰謀略之輩可
被付神社佛寺之修理但至無力之輩
者可被追放其身也

一秉人兵乱特没収地事

右致京方令戰之由係閏食乃被沒役
所帶之非卑無其過之胥證據命將者充
給其替於當給人可題給本官是日
於當給人者勳功奉公一故也次閏東
御恩連之中文京方令戰事畢利殊
重仍即被誅其身被沒役所帶畢而依
自然之連道來之族近年閑食乃者鋒
已違期之上尤就寬宥之儀害所領內
可被沒收五分一但祿家家人之外下司
庶官之輩京方之各錢雖毫頭今更不

能改附治之由去罪被議文畢者不及異
儀次以同沒收之地稱本領主訴申事
當知行之人依有其過沒收之充餘勲
功之非卑訖而彼時知行者非分之領也
伍相傳之道理可返給之由訴申之類
多有其聞既就彼時知行者被沒收
訖何閣當特領主尋往代之由給
故自今以後可停止鑿望

一同特令戰罪遇入子各別事
右文者雖文京方其子惟開東之非卑貴罰已累眾
文京方其子惟開東之非卑貴罰已累眾
科何混又而國住人苦難為文難為子一
人參京方者住國之父子不可遁其各
雖不同道依令同也但行程境遙音
信難通共不知子細者互難被處罪
科終

一讓與所領於女子後依有不和儀其親
悔返否事

右男女之號雖異父母之恩惟同法家
之倫雖有中肯女子則憑不悔返之文
不可掉不存之罪業父母亦察及敵
對之論不可讓所領於女子以親為義
絕之起也既教令違犯之甚也女子若有
向背之儀者父母宜往進退之會依之
女子者為全讓狀竭志者之節父母
為施撫育均慈愛之恩者然
一不論親疏被眷養食非車達背本主子
孫事

右馮夫人之非輩被親愛者如子息不被者
又如郎從猶爰被非輩令致憲勁三時本
主感難其志之餘或渡充文或五讓狀
之處稱和子之物對論本主子孫之條結

構之趣甚不可然永喟之將者且在子
息之儀且致即從之禮向背之後者或
假他人之号或成敵對之恩忽忘先人
之恩顧違背本主之子孫者於得讓

所領者可被付本主之子孫矣

下一得讓狀後其子先于又每念死去跡

事

右其子雖令見在至令悔返者有何妨
哉况子孫死去之後者只可任受祖之

意也

一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所

領否事

石其妻依有重利於被弃指者鑿鑿
往日之罪狀難知行前夫之所領又彼
妻有功無過賓新弃舊者所讓之所領
不能悔還

一又母所領配分特雖非義絕不讓与
成人子息事

右其親以成人之子令以奉之間勵勤
厚之恩積勞功之處或就逮母之讒言
或依庶子之鍾受其子雖不被義絕忽
漏彼處分僥倖之條非據之至也仍割
今所立之嫡子分以五分一可免銓無
足之尼也但雖為廿分於一百亦有不論
嫡庶宜依證跡柳雖為嫡子無指奉之
又於不孝之非輩者非汎法之限

一女人養子事

石如法意者雖不許之右大將家御特
以來至于當世無其子之女人奇讓与
所領於養子事不易力之不可勝計加
之都鄙之創先蹤惟多評議之處尤至
信用歟

一讓得夫所領後家令改嫁事

右為後家之輩讓得夫所領者湏拋化
事訪夫之後母之處皆式日事非無其
名故而忽忘貞心令改嫁者以所得之
領地可充給亡夫之子自是若又無子息者
可有別御計

一閑東御家人以月卿雲客為齊君
依讓所領不事足減其事

右於所領者讓彼女子雖令各別至公
事者隨其分限可被有无也親丈有目縱
成優怒之儀雖不死謀逃去後者尤
可令催勸若莫易擅夙不勤仕者永可被
辭退件所領勿允雖為閑東祇候之女
房敢勿泥殿中平均之公事此上稍令
難沒者不可知行所領

一讓所領於子息給寧房御下文

後悔還其領讓五祀子息事

右可任父母之意之由具以載先條畢
仍就先判之讓雖給卒諸御下文其親
悔還之於讓化子息者任後判之讓可
有御成敗

下七

一未處分跡事

右且隨奉公之淺深且乞默量之堪
否各任時宜可被分充

一構虛三致謠訐事

石和面巧言掠君損人之屬文籍所載
其罪甚重為世為人不可不誠為望所
鎮企說訐者以說者之所領可充給化
人無所帶者可處遠流又為塞官途
構謠一言者永不召仕彼說人

一罔本奉行人付別人企訐訛事

石罔本奉行人更付別人內企訐

下九

訟之間參充之時法不慮而山來欲仍
於訴人者轉可被抑裁許至執申人

者可有御禁制奉行人若令緩與空
經二十日者於庭中可申之

一遂間注非輩不相待徒既敗執追權

門書狀事

右頑裁許者擅強錄之力被弃置者
愁權門之威反得理之方人者賴稱文持
之芳恩無理之方人者竊猜墨法之衰
斬蹠政道殲如斯由自今以後凡可停
止也或付奉行人或於庭中可令申之
一依無道理不蒙裁許之輩為奉行

人偏頑之由訴申事

右係無其理不開裁許之輩為奉行人
偏頑之由據申之條太以監吹也自今
以後據出不實企盈訟者可被取之所

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被召都充文奉

行人有其譏者永不可被召仕

一隱置盜賊惡黨於所領內事

右件輩雖有風聞依不露頭不能對罪

不加炳誠而國人等危申之處召上之

特者其國無為也在國之時者其國狼

藉也仍於錄過之凶則者付證跡可

召禁又地頭寄至隱置賊徒者可為同

罪也先就嫌疑之延召置地頭於鎭倉

彼國不居居之間者不可捨身暇次被

停止守護使入部所三事同惡黨等出

來之時者不日可召渡守護所也差於

拘措者且令人部守護使且可被改補

地頭代也若又不改代官者被沒收地

頭職可被入守護使

一旌六縣二盜罪科事

付放人事

右既有斷罪之先例何及猶豫之新儀
故仍放大人人事准據盜賊直令禁過

一密攘他人妻罪科事

右不論強奸和打攘抱人妻之輩被召
所領半介可被罷山仕無所帶者可處
遠流也女所領同可被召之無所領者
又可被配流之也次於道路過捕女事
於鄉邑人者百日之間可止出仕至即
從以下者任右大將家屬特之仍可
割除斥方之夥賓夥妓也但於法師業利
者壹其時可被財取

一雖給度乞口文事及二千度不參上科事

右就許牴牾遣召文事及二千度不參上
者訴人有理者直可被裁許訐人無理
者又可給他人也但至所從馬牛并雞
物等名任貞教被乞返可被村寺社修

理也

一 改舊境致相論事

右或越往昔之境構新儀案衍之或掠
近年之例捧百文書論之雖不預謀許
無指撲之故糧惡之非車動企謀討成敗
之處非無累煩自今以後遣審檢使乞
明本跡為非據之訛訟者相計越境成
論之分限割分許人領地之内可被付
論人之方也

一 開東御家人申京都望補傍官所領
上司事

右大將家御特一向被停止畢而近
年以降企自由之望非帝此削其割令要
宣諒故自今以後於致盤望之輩者可被
召所領一所也

一 物地頭押坊所領內若主職一事

右給物惣領之人稱所領內掠領各別村
事所行之企難遁罪利妄給別御下文
雖為名主寵物地頭若徇枉弱之隙有限
財法之外巧非法致濫妨者可給別納
御下文於名主也為主又壽事於左右
不顧先例吉平背地頭者可被改名主
猶也

一官爵所望非輩中請閑東御一行事
右被召成功之特被淫申所望人者既
是公平也仍非財法之限為罪過申舉
狀事不論責賤一而可停止之但申受領
檢非達使之非輩於為理運者雖非御
舉狀只有御免之由可被仰下欲兼文
新叙之非輩廵幸廻來沿朝恩者非制根
一鎌倉中僧徒恣諍官位事

右依綱位札萬法之故猥求自由之罪

進彌添僧網之貞教雖為宿先有知
高僧被逃廿年無文之後非輩昂是且
傾衣鉢之資且求經教之儀者也自今以
後不蒙免許昇進之輩為寺社供僧
者可被停廢彼職也雖為御歸依之僧
同以可被停止之此外禪信者偏仰顧
盼之人宜有諷諫之誠

四十一
一奴婢雜人事

石任石大將家御特之例無以治過
丁午年者不論理狀不及改沐次奴婢
所生之男女事如往昔者雖有子細任
同御時之例男者付父文中者可付母
也

一百姓逃散時稱逃毀令指一事

右諸國住民逃脫之時其領主著稱逃
毀抑苗妻子奪取資財所行之企甚脣

仁政若被召受之處有年貢所當未濟者可致其償不然者早可被訛返損物

但於去苗者更任民毫也

一稱當知行標給役人所領貪取所出物

事

石構無實據領事式目所推難脫罪利仍於押領物者早可令乞返至所領者可被沒收也無所領者可被追流次以當知行所領無指次申給牢籍謫下文事差以某始致私曲致自今以後可

被停止

事

一傍非輩罪過未斷以前競望彼所帶事石積勞勸之非輩企所望者常習也而有所犯之由令風聞之特罪狀未定之處為望件所領欵中況其人之條所為之旨教非正義就彼申狀有其附注者鬼

口之謠一言蜂起芳奇絕欵假使難為理
軍之訴訟不被叙用氣日之競望
三五罪過之由被靈特不被允政督所

獄事

石無乞杖之儀有御成敗者不論犯否
定貽樹罰墳歿者早完洞底可被禁斷

四十六一所領得督將前司新司附治事

右於所言竊貞者可為新司之成敗至
私物雜具并所從馬牛等者新司不及
抑苟况令与死奉於前司者可被處別
遇急也但依重科被沒收者狀附治之
限

四十七一从不知行所領文書寄附他人事

付以卷主職不觸

本齊寄追權門事

石自今以後於寄附之輩者可被迫却
其身也至請取之文者可被付奇社修

理次以令主廟不參知本府等附墳門
事自然在之如其之族者召至主廟可

被付地頭無地頭之所者可被付本所

一賣賣所領事

右以相傳之私領事用之時令法却者
定法也而或募勸功或依勤督預別御
恩之輩恣令賣賣之條所行之旨非云
其科自今以後造可被停止也若不藉制
苟令法却者云賣人云賣人苦以財被

一處罪神

一兩方證文理非顯伏時擬遂對沒事
右彼此證文理非懸障之時雖不遂對沒
直可有以敗缺

五十九

一狼藉特不知子細山向其度非輩事
右於同意五刀之利者不及子細至其
輕重者兼難義條无可依時宜爲

聞實否不知子知山白其辱者不及罪

科

一帶間狀獄教書致狼藉事

左訟訴狀被下間狀者定例也而以飼致狼藉事行盜之全難遁罪科所申為顯然之僻事者於間狀事一切可被

停止

起請

御評定閻理非芟斷事

右愚憎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肯取相違事更非心之所曲其失或為人立方人乍知道理之旨補申無理之由又為乖據事号有證跡為不顯人之短失令知子細付善惡不卑之者意主事刑達後日之紙繆出裏外凡評賈之間於理

非者不可有親疎不可有疏親口道理
之所推心中之有知不博傍非輩不如權門
可出詞也御威敗事切之條之縱雖不
違道理一同之靈法也誤雖被行非據
一兩之越度也自今以後相向訴人并
其緣者自身者雖存道理傍非輩之中
以其人之說致違礼之由有其閑者已
非一味之義殆貽諸人之嘲者於角文
係無道理評定之度被弃置之輩雖訴
之時評定衆之半被書與行者自餘之
之計皆無道之由獨似被存之厥者條
條子細如此若雖為一事存曲折令章祀
者梵天帝釋冥天王物日本國中
六十餘列大小神祇殊伊豆曾根兩
新權現三嶋大明神八幡大菩薩天
滿大自在天神部類眷屬神罰冥罰

各可罷家者也仍起請之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洲
彌淨圓

相模大掾藤原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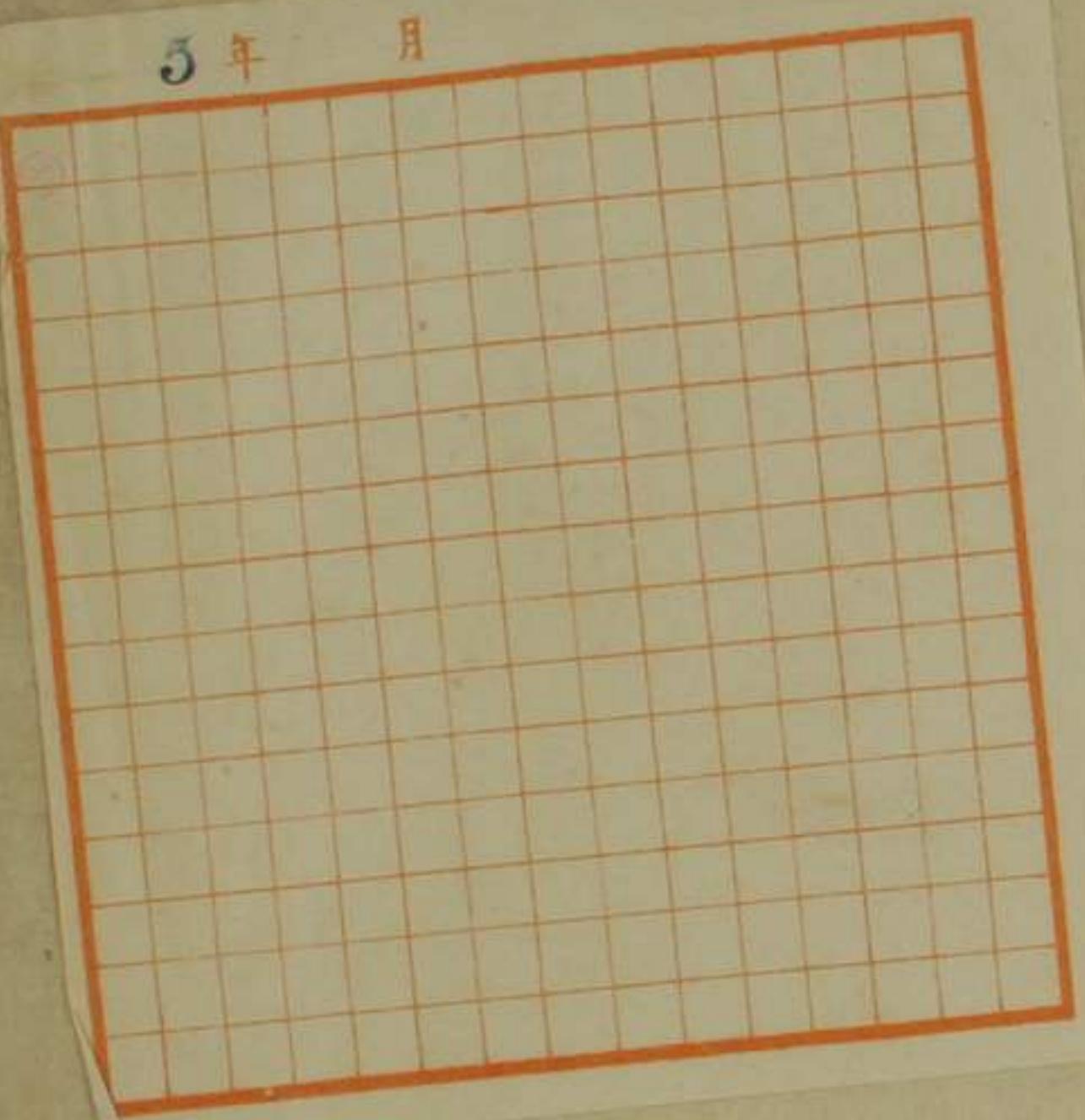
玄蕃允二喜康連

充律開厨藤原朝基

洲
彌行然

散位三善朝呂命重

5年月



冬可罷家者也仍起請之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汎

彌淨圓

相模大掾藤原葉特

玄蕃允二喜康連

充律聞尾藤原朝基

汎

彌淨然

散位三喜朝呂命貞

